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農嘉禾
相　對　人　宗揚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宗淇
相　對　人　戴秀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七三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捌佰壹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之情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準此，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假扣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即得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並無庸法院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宗揚鋁業有限公司、林宗淇、戴秀鳳及第三人林淑菁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97號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12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下同）8,1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宗揚鋁業有限公司、林宗淇、戴秀鳳簽具同意書及相對人宗揚鋁業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林宗淇之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相對人戴秀鳳之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

所之印鑑證明各1份，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另聲請人未對相對人林淑菁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之對債務人林淑菁部分未聲請執行證明，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據其提出取回提存物同意書及相對人宗揚鋁業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相對人林宗淇、戴秀鳳之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各1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39號擔保提存卷、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97號假扣押裁定卷、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303號假扣押執行卷等卷宗核閱屬實。又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97號假扣押裁定所列之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宗揚鋁業有限公司、林宗淇、戴秀鳳、林淑菁四人，另依本件假扣押裁定主文內容及提存書內容觀之，乃同時為宗揚鋁業有限公司、林宗淇、戴秀鳳、林淑菁四人擔保渠等因本件假扣押受有損害時，可就前開提存之金額取償，申言之，前開擔保金為擔保宗揚鋁業有限公司、林宗淇、戴秀鳳、林淑菁四人因假扣押所致之損害賠償上，具有不可分性，雖並不能割裂取回，惟本件聲請人於提存後，並未對林淑菁聲請假扣押執行，故聲請人對林淑菁部分即得逕依前揭提存法之規定，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聲請人毋庸對林淑菁聲請返還提存物之必要。綜上，聲請人既僅對相對人宗揚鋁業有限公司、林宗淇、戴秀鳳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又相對人宗揚鋁業有限公司、林宗淇、戴秀鳳同意返還上開擔保金，則聲請人對相對人宗揚鋁業有限公司、林宗淇、戴秀鳳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至本院107年存字第739號受擔保利益人林淑菁部分，本件聲請人既於提存後，並未對其聲請假扣押執行，聲請人即得逕依前揭提存法之規定，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附此

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慧玲